

港珠澳大橋考察團工作小組（2016-2019年）

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4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健文先生，BBS，MH，JP（召集人）

李洪森先生，MH

陶錫源先生，MH

林頌鎧先生

陳文華先生，MH

張恒輝先生

朱順雅女士

甘文鋒先生

甄紹南先生

崔凱琴女士（秘書）

缺席者：

江鳳儀女士

吳觀鴻先生

龍瑞卿女士，MH

何君堯議員，JP

列席者：

余芷茵女士（屯門區議會助理秘書）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I.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2. 召集人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的會議上，通過設立非常設的「港珠澳大橋考察團工作小組」，以負責跟進議員外訪港珠澳大橋的相關事宜。召集人遂邀請小組成員就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提出意見。

3.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以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a) 就政府為區議員提供的外訪撥款，制定前往港珠澳大橋進行實地考察的外訪計劃，包括活動的目的、訪問團成員、舉行時間、擬拜訪的地方、擬考察的事項、建議行程、開支預算、後勤安排及議員撰寫的訪問活動報告；以及 (b) 就外訪計劃向區議會提出建議，以便區議會審批。

II. 討論事項

(A) 商討港珠澳大橋考察團計劃相關事宜

(i) 活動目的

4. 召集人表示，職務外訪活動必須與區議會事務有關，並且能透過與香港以外的地區機關和有關機構的交流及分享，汲取他們處理地區事務的切身經驗，從而提升地區行政質素。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下稱《外訪守則》），外訪活動必須以區議會/委員會名義進行，並事先得到區議會批准。

5. 召集人續表示，就是次討論的外訪考察而言，屯門區議會一直以來皆關注港珠澳大橋的工程進展，並期待工程盡快完工。待屯門、珠海及澳門一橋相通之後，相關的出入境程序、車輛往來及交通配套等安排會對屯門造成直接的影響，亦與屯門區日後的發展息息相關。因此，屯門區議會是次前往港珠澳大橋進行實地考察的目的，是為了了解其工程進度，以及通車後相關的出入境程序、車輛往來及交通配套等安排。工作小組同意上述的活動目的。

(ii) 訪問團成員

6. 召集人表示，為增加外訪考察團的代表性，建議外訪考察團的最少成團人數為本屆屯門區議員數目的一半，即 15 位屯門區議員。此外，根據《外訪守則》第 17 段，增選委員在取得區議會同意下，可自費參加職務外訪活動。就此，他建議參與外訪考察團的議員可推薦合適的增選委員自助參與外訪考察團，參與外訪考察團的增選委員須遵守外訪考

察團所定的規矩，而外訪考察團內議員的數目必須多於增選委員的數目，否則，須以抽籤形式選出參與外訪考察團的增選委員。

7. 召集人續表示，有關港珠澳大橋考察團的團長及副團長人選，則可待日後考察團成團後再由工作小組商討。此外，外訪考察團的成員名單亦須由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

8. 有小組成員表示，是次考察團將以屯門區議會名義進行，故認為增選委員不宜參加是次考察團，避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煩。

9. 工作小組同意上述小組成員的建議，召集人遂總結表示，是次考察團將只供屯門區議員參加。

(iii) 擬拜訪的地方及擬考察的事項

10. 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考察團應擴闊考察範圍，如考察港澳大灣區，當中包括珠海、澳門、中山、深圳等，從而加深了解港珠澳大橋及深中大橋對香港的影響，並建議秘書處搜集資料，羅列可考察的地點供工作小組參考；
- (b) 認為港珠澳大橋與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模式相若，故建議除到訪珠海及澳門以外，如時間許可，可一併考察港澳大灣區，並到訪周邊城市（如番禺、廣州及中山等）與當地部門交流；
- (c) 認為考察團應拜訪珠海市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就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情況作出溝通，並安排考察團成員與相關部門進行交流；
- (d) 認為工作小組可先選定擬考察的地區及考察團的日數，及後再交由秘書處作資料搜集；以及
- (e) 認為是次考察團應專注就港珠澳大橋的運作進行實地考察，如小組成員建議考察其他地方，需解釋該建議地方與考察港珠澳大橋有所相關之處。

11. 召集人總結表示，工作小組初步擬定考察的地點包括珠海、澳門及中山。

(iv) 建議行程

1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初步擬定考察團的日數為三天，行程包括參觀港珠澳大橋和深中大橋，並與當地市政府的官員會面交流。

(v) 舉行時間

13. 召集人表示，鑑於屯門區議會首次使用外訪撥款以舉行是次外訪活動，而外訪活動必須事先得到屯門區議會批准，相信處理有關外訪考察團的前期工作（包括交通及住宿方面的採購事宜，聯絡對口單位，以及獲得屯門區議會通過等）亦需要時間，為確保是次考察團的活動經費符合《外訪守則》所訂的資格準則，他建議把考察團的舉行時間訂於 8 月或 9 月，以便本工作小組或秘書處有充足的時間為考察團作出準備。

1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考察團初步擬定於本年 8 月 23 至 25 日或 8 月 28 至 30 日舉行。

(vi) 開支預算

15. 屯門區議會助理秘書余芷茵女士透過投影片（附件一）簡介有關外訪活動的財務安排。

16. 小組成員同意待考察團的行程確定後，才為考察團的開支作出預算。

(vii) 議員撰寫的訪問活動報告

17. 召集人表示，根據《外訪守則》第 24 段，訪問團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在訪問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報告的內容應包括訪問目的、訪問團成員、訪問行程、主要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等。有關的報告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18. 召集人續表示，鑑於現階段外訪考察團的細節安排仍未落實，有關撰寫訪問活動報告的安排（包括撰寫報告的負責人）可待日後考察團成團後再於本工作小組作商討。

19. 小組成員同意上述安排。

(viii) 其他

20. 召集人請小組成員注意以下數項與是次外訪考察相關的事宜：(i) 由於外訪活動以區議會/委員會名義進行，參加外訪團活動時，所有團員必須一致參加活動；(ii) 外訪考察團成員需自行檢查是否持有有效的出入境旅遊證件及有效簽證。若因簽證未辦妥或證件失效而不能按時隨團出發，後果由該名外訪考察團成員自行負責；(iii) 外訪考察團成員必須遵守外訪目的地的法例；以及(iv) 若區議員在出發前因故而未能參與外訪，由於外訪活動仍未展開，因此不能申領外訪活動開支。

21. 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可參考其他區議會外訪計劃的開支預算；
 - (b) 認為工作小組不應就開支預算設限額，反而應在邀請旅行社報價後根據市場價格作出開支預算；
 - (c) 表示可先訂立初階準則，邀請旅行社就 15 至 25 人的考察團及住宿安排作出報價；以及
 - (d) 查詢屯門民政事務處隨行人數及其開支安排。
22. 屯門區議會助理秘書余女士回應表示，每次考察團的屯門民政事務處代表隨行人數不多於 2 名（包括屯門區議會秘書處職員），而其相關開支可申領政府的撥款。
23. 召集人認同需按訪問團人數就考察團開支作出預算。

III. 其他事項

24. 沒有小組成員提出其他事項，召集人遂於上午 10 時 27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5 月

檔號：HAD TMDC/13/35/DC/33 (16-19)

區議會議員 運用外訪撥款守則

民政事務總署
2015年12月

使用外訪撥款原則

- ▶ 須與區議會工作相關
- ▶ 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批准
- ▶ 須以區議會 / 委員會名義進行
- ▶ 開支上限為10,000元。如任期內的開支超出核准的撥款，差額將由個別區議員自行承擔
- ▶ 區議員的個人帳目不可轉移

徵求區議會批准

- ▶ 述明活動的目的、訪問團成員名單、建議行程、開支預算、擬接受贊助的詳情等，供區議會審批
- ▶ 區議會在作出決定時，應遵從以下原則：
 - 建議的外訪活動必須與區議會工作相關
 - 開支預算必須適度和保守；換言之，不應令人覺得開支奢侈和不恰當

財務安排

- ▶ 旅費、住宿、當地交通、膳食、訪問團酬酢、簽證、旅遊保險
- ▶ 申領表格及相關文件應在外訪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秘書處
- ▶ 已提交的申領表格、聲明、申報書及證明文件，均可讓公眾查閱

財務安排

- ▶ 在一般情況下，秘書處會按政府的財務規則及規例為訪問團採購機票、住宿及 / 或當地交通安排。
- ▶ 訪問團亦可考慮透過旅行社 / 代理公司為訪問團採購機票、安排膳宿及交通，從而節省開支及便利後勤安排。

財務安排

- ▶ 如個別區議員調高旅程標準（例如改乘商務客位），涉及的額外費用須自行承擔。
- ▶ 區議員也可在住宿方面另作安排（例如與其他團員一同入住雙人房），以便節省開支，預留撥款參加其他職務外訪活動。
- ▶ 區議員應盡量入住同一酒店，以便安排。如區議員選擇住宿的地點與訪問團不同，須自費前往集合地點。
- ▶ 區議員可獲發的住宿開支上限為實際開支或訪問團的住宿開支，以較低者為準。

財務安排

- ▶ 一般而言，職務外訪活動應安排於抵達目的地當日隨即展開，並於完成外訪行程後盡快於即日啟程返港。
- ▶ 區議員在職務外訪活動中涉及的開支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即在申領發還款項時，須提供收據或其他付款證明文件正本，作為證明文件）。
- ▶ 每名區議員在每項外訪活動所需分攤的開支，將由其外訪撥款帳目中扣除。

財務安排 – 贊助

- ▶ 訪問團獲得的任何贊助，應被視為對區議會的贊助，並須呈報區議會以考慮是否接受。
- ▶ 訪問團須在建議進行職務外訪的文件內闡述贊助的詳情和建議接受贊助的原因。

財務安排 – 贊助

- ▶ 應衡量以下各點：
 - 贊助者的身分、地位及業務性質
 - 會否引起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
 - 會否影響區議員 / 委員會成員履行職務
 - 會否令區議員 / 委員會成員感到不得不在公事上給予提供利益者優待或方便，以示回報
 - 會否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

財務安排 – 採購事宜

- ▶ 區議員就職務外訪活動進行採購時，務須審慎行事，並應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
- ▶ 區議員或其職員不應聘用由其本人或親屬擁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的承辦商或供應商。
- ▶ 區議員、其職員、及他們的親屬不得從申請發還開支的任何交易中獲取或能夠獲取任何財務收益。
- ▶ 如無法避免，區議員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邀請最少三份報價書。
- ▶ 對總值超過20,000元的採購貨品或服務，區議員應邀請最少三份報價書，就價格和服務作比較。

財務安排 – 匯率

- ▶ 填報申領文件時，所有外幣開支應折算為港元，金額以所提交證明文件（例如信用咭月結單、外幣兌換收據）所顯示的港元實際開支或實際匯率為根據。
- ▶ 否則匯率會以處理發還款項當日香港銀行公會公布該種貨幣的實價作為根據。